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办理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第十三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演出举办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3.参演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演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演出举办单位与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演出节目单和视频材料：包括节目视频，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剧本；  
 7.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8.如在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消防部门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9.如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消防部门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如在公共场所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提供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